

## 2025 年网络运维保障项目

### 委托合同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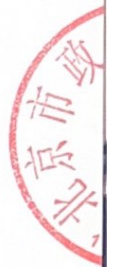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京政务中心【2025】5 号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受托人（乙方）：北京政务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签约地点：北京



甲方：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联系人：金园园

联系电话：010-89153223

乙方：北京政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8号楼12层1201(北京自贸试验区高墙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联系人：张强

联系电话：18732325182

乙方为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并已依法享有履行本合同内容的全部经营资质及行为能力。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2025年网络运维保障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提供服务的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概述

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外网及互联网于2015年下半年基本建设完成，承载大楼办公人员访问电子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的需求。为保证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外网及互联网平稳高效安全运行，强化网络相关安全保障的风险防控能力，甲方委托乙方开展2025年网络运维保障项目，项目内容包括网络运维、安全运维、专项运维等。

##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日常运维

#### 1.服务内容

对市政务服务中心1-3层办事窗口故障报警灯、核心层网络设备、汇聚层网络设备、接入层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网络和安全设备维保进行基础运维服务以及在职责范围内为有关进驻单位的网络线路联通和业务稳定提供保障。

| 服务大类 | 服务子类 | 服务项      |
|------|------|----------|
| 日常运维 | 网络运维 | 网络巡检     |
|      |      | 网络故障请求处理 |
|      |      | 网络性能优化   |
|      |      | 网络运维监控   |
|      |      | 网络配置梳理   |
|      |      | 备件库梳理    |
|      |      | 报障受理     |
|      |      | 网络运行状态分析 |
|      |      | 网络设备维保   |
|      |      | 安全设备维保   |
|      | 安全运维 | 安全监控服务   |
|      |      | 安全技术支持   |
|      |      | 安全巡检服务   |
|      |      | 安全加固     |
|      |      | 脆弱性检测    |
|      |      | 日志审计     |
|      |      | 堡垒机审计    |
|      |      | 网络终端准入保障 |
|      |      | 应急响应服务   |
|      |      | 风险评估     |

## 2.服务要求

- 2.1 对 1-3 层办事窗口故障报警灯、核心层、汇聚层、接入层的网络设备进行巡检。
- 2.2 对互联网及政务外网网关进行通断测试。
- 2.3 对核心层、汇聚层、接入层的网络设备以及安全设备故障所造成的接入网络断网等情况进行定位、排障，测试并恢复业务。

2.4 对网络及安全设备按需制定优化方案。

2.5 对网络及安全设备按需评估后实施策略优化。

2.6 对网络及安全设备的新版本进行稳定性评估，按需将设备版本更新至最新版。

2.7 对市政务服务中心网络进行在线监控，对告警进行分析、定位、处置。

2.8 对网络设备配置备份，建立、维护更新网络信息台账等配置信息，对设备出入库进行登记梳理。

2.9 提供 5\*8 小时报障电话值守处置服务，以及 7\*24 小时网络技术支持热线。

2.10 分析网络链路、运行状态、流量监测等运行情况。

2.11 对网络及安全设备统一购买维保服务，在维保期内不限次数提供硬件维修、保养等相关服务。

2.12 监控网络、信息系统运行状态，及时反馈和处理各类故障问题，对于信息安全事件有效预警、上报、反馈。

2.13 对网络安全监控系统生成的告警日志进行详细的技术分析。

2.14 对告警快速响应，进行事件确认，详细分析攻击手段和影响范围，制定并执行应对措施，恢复受影响系统，总结事件并改进防护策略。

2.15 配合进驻单位开展安全策略部署、安全事件咨询，以及失陷终端处置指导。

2.16 定期开展安全设备全面检查。

2.17 结合业务需求，通过技术手段对信息系统相关的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进行安全策略加强、调优。

2.18 对网络设备及安全设备，利用专业检测工具，结合人工分析的手段进行安全脆弱性快速检测。

2.19 提供安全的远程管理访问和有效的网络资源保护，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对网络访问安全的策略和流程进行梳理。

2.20 制定网络应急专项预案，模拟故障、定位和排障过程进行演练，在重要会议或重大活动期间进行安全保障，对应急事件进行分级处理，开展相应的紧急修复措施。

2.21 对信息资产的重要性、威胁发生的频次、脆弱性的严重度以及现有安全措施的效果进行辨识与评价。

## （二）专项运维

### 1. 服务内容

对大楼涉及的场地改造、办公区域重设、新单位入驻、办事窗口调整等提供配套网络改造服务，确保网络线路联通和业务稳定运行。

| 服务大类 | 服务子类  | 服务项          |
|------|-------|--------------|
| 专项运维 | 新单位入驻 | 搭建临时办公区网络    |
|      |       | 勘察现场网络环境     |
|      |       | 确立网络技术实施计划   |
|      |       | 移除旧有网络架构     |
|      |       | 搭建专网基础线路     |
|      |       | 安装交换设备       |
|      |       | 搭建窗口临时办公网络   |
|      |       | 改造网络线路       |
|      |       | 勘察窗口条屏现场网络环境 |
|      |       | 安装窗口条屏交换设备   |

### 2. 服务要求

2.1 检查网络布线、交换机、楼层路由器等硬件设施。配置无线办公路由，并进行网络性能的全面测试，包括带宽、延迟和丢包率等指标。

2.2 对接政务中心现有网络环境，楼层弱电机房、总进线间以及网络机房光纤跳接点。

2.3 制定新单位接入大楼办公网的改进方案。

2.4 撤除旧有网络线路，下架交换机和楼层路由器。

2.5 上架机房交换机及调试业务，测试线路联通及业务通断。

2.6 按需拆除迁移的网络线路，重新跳线，并进行网络通断测试。

2.7 对接并确立业务所需信息点位，重新部署网络线路，并进行网络通断测试。

2.8 确立窗口条屏业务所需信息点位、交换机所需 U 位及弱电机房设备空余位置。

2.9 上架弱电机房交换机、跳接网络线路，测试线路联通及业务通断。

### （三）其他工作

1.根据监控网络及信息化设备的运行状态以及进驻单位的业务需求，开展运维过程中所有文档的记录和归档工作，包括各种形式的运维工单、服务总结、工作（周、月、年）汇报、技术方案等，确保项目管理规范，文档齐全完整。

2.对各部门临时进驻市政政务服务中心、节日及重大活动等提供技术支撑与保障服务，重大节日或活动前应预备应急保障方案及措施，在节日或活动期间开展重点保障时期工作，确保相关网络及安全设备运行平稳，满足业务工作需要。

3.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其他服务事项。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2025 年 4 月 29 日—2026 年 4 月 28 日。

### 第四条 服务要求

#### （一）服务团队要求

1.乙方应建立完备的服务项目团队，明确划分工作岗位内容、责任范围等。

2.乙方应指定一名项目经理，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内容实施工作，负责资源调度、重大问题处理、投诉处理、争议处理以及在实际工作中与甲方的联系沟通等工作。

#### （二）人员配置要求

1.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人员配置，配置核心服务人员 5 人，分别为：现场项目经理 1 名（应具有 8 年及以上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管理经验），网络运维人员 3 名（应具有 2 年及以上的网络运维项目工作经验），安全运维人员 1 名（应具有 2 年及以上安全运维项目工作经验）。项目经理及项目核心团队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2.其中驻场服务人员 5 人，在甲方指定地点办公，同时乙方保证运维服务人员及二线支持人员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保证市政政务服务中心网络线路联通、安全稳定运行，满足办公需要。

#### （三）驻场服务人员要求

乙方需对拟派驻的驻场运维人员的思想品行、个人经历、家庭情况、技术技能等方面进行考察，选用的驻场运维人员需政治思想过硬、品行端正、技术能力强、无不良记录。同时，乙方应确保驻场运维人员的稳定，如乙方需更换相关人员的，应取得甲方同意，且保证相关工作交接完毕，交接时间不得少于一个月。驻场运维人员到岗后，应纳入甲方信息化运维统一管理，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 （四）服务时间

- 1.乙方驻场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工作时间按时到岗；
- 2.公休日和法定假日，根据甲方需要，应有专人值班或为特殊任务加班；
- 3.乙方值班或加班的工时，由乙方自行安排相关人员错时上下班或调休冲抵。

#### （五）服务管理要求

1.【运维服务目录管理】甲方依据运维服务目录清单，以运维服务目录模式对乙方的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进行管理。乙方在运维服务过程中，应按照运维服务要求具体执行并保留工作记录。甲方对运维过程和结果进行成果考核。

2.【规章制度管理】甲方依据信息化运维和网络安全规范化标准化工作规程以及一系列执行层面实施细则对乙方进行管理。乙方在运维服务工作中，应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具体执行并保留工作记录。

3.【保密安全管理】甲方负责乙方服务人员信息安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乙方具体落实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相关保密和安全管理规定、《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信息化外包服务人员信息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并将保密协议、《保密承诺书》提交甲方备案。项目运维过程中会涉及到用户信息等敏感数据，系统安全和信息安全要求较高。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安全方案，配合相应的技术手段，确保信息系统安全。

4.【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甲方对乙方服务人员的意识形态安全进行统一协调管理。乙方严格执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法规和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认真履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职责，具体落实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信息化外包服务人员意识形态相关管理要求。

5.【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乙方应严格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以及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和制度要求，落实已出台以及服务期内新出台的相关规定要求，切实加强网络

和数据安全以及个人信息保护。乙方应指定一名高管作为网络和数据安全负责人。

#### (六) 培训要求

1. 培训时间要求：根据甲方和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培训计划，培训课程应安排在本项目计划的合适时间段内，或另行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安排。

2. 培训内容：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本项目所涉及的网络运维、安全运维等各方面的培训。根据不同用户角色，提供知识培训、实操培训等多方面的用户培训。

#### (七) 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信息资源、信息系统、软件、出版物、论文和其他材料及各类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行使全部知识产权的完整权利，任何其他方无权干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转让上述知识产权或对其进行任何改编、加工等，亦不得对外披露或宣传。

2. 乙方保证交付的全部成果文件、文档资料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乙方保证，如果其提供的设计文件、文档资料、工作成果使用或包含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已经获得权利人的授权。

3. 乙方进一步保证使甲方免于因被指控侵权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任何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争议，甲方因此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费用，并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否则，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中获取和形成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资料，在本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应按要求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甲方或以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 第五条 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对于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款服务管理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现有管理规定视情予以处理。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服务，并管理乙方驻场运维人员，监督、检查、验收乙方运维服务工作。

3.如果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予以补正和改进,如果乙方在约定的期限内未能补正和改进,甲方有权中止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或者终止本合同的继续履行。

4.甲方有权监督、评估乙方各项具体工作的进度和完成情况。如果甲方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的调整。

5.甲方应配合乙方的工作,向乙方提供场地、设备等必要的工作条件,协调乙方与甲方各部门的关系。

6.甲方应明确其具体运维需求,如甲方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应书面通知乙方,由此增加乙方投入的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根据约定向乙方支付所增加的费用。

7.在乙方按时保质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工作的基础上,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接受甲方对运维服务工作的领导、监督、检查、验收,管理及协调相关驻场运维人员,记录运维(包括后台支持)工作事项,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改进或调整,使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2.乙方按照服务方案和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合同约定及乙方承诺的范围内各项服务,并定期向甲方提交周报(每周五为提交基准日)与月报(每月底最后一日为提交基准日,月底最后一日为双休日或者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之后第一个工作日)。

3.如出现需交接工作的情形,乙方需先向甲方提供工作交接方案,并保障交接期内平稳安全运行。

4.乙方应保证服务的质量和及时性,保证全部驻场服务人员出满勤、干满点,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5.乙方负责制定保障网络稳定运行的各项技术性规范,建立服务的保障方案。

6.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7x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具体服务的响应服务时间以本合同第二条为准。

7.乙方负责做好应急预案的落实工作,严格按照北京市重大信息安全事件报告相关制度及甲方应急预案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好应急处理工作。

8.乙方应合理使用实施经费,接受甲方或相关审计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的监督和检查。

9.在工作中乙方应全力确保甲方网络平稳运行,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方信息系统破坏、数据丢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及时采取措施协助甲方进行系统和数据的恢复。

10.在工作中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数据丢失、系统破坏,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11.乙方应保证参与本合同项下约定的项目组人员稳定且均与项目组人员建立正式、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自行承担项目组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社保、公积金及其他福利、津贴、补偿金、赔偿金等,并自行解决相应劳动争议和纠纷,与甲方无关。

12.乙方应保证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服务工作中,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存在侵权行为,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3.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培训。

14.完成甲方临时交办的其他任务。

15.乙方需履行的其他义务以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16.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款项向任何第三方转让。

## 第六条 验收

### (一) 验收要求

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如下成果:

- 1.运维服务方案;
- 2.运维服务工作记录;
- 3.驻场服务人员考勤;
- 4.工作报告及总结(周报、月报、年报、培训记录)、服务报告;
- 5.提供详实的报修工单、人员考勤记录;
- 6.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顺畅,整理装订好运维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各阶段全部相关文档,与电子文档一并提交。

### (二) 验收方式

由甲方组织信息化领域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

### (三) 验收时间

2026年5月15日前。如遇特殊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验收时间可适当顺延。验收时需提供验收文档及验收方案。整体验收合格后,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某一部分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进行返工和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 第七条 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2,388,000.00)。该金额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首期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首款(以财政实际下达预算金额且拨付到位为准),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小写:¥100,000.00);

尾款: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有项目成果并经甲方终期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即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2,288,000.00)。

甲方每次付款之前乙方需先行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为免歧义,乙方知悉甲方资金为财政资金,如由于财政资金拨付时间及金额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 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前需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4.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如下: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牡丹园支行

户名:北京政务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0244000000697632

如乙方收款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1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而产生的一些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经甲方验收后,如存在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容的情形,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未履行部分的合同款。若未履行部分的合同款已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向甲方退回未履行部分的合同款。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任一约定或义务的,或做出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整改,并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经甲方合理催告乙方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就每一个违约行为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驻场服务人员被随意更换或擅自脱岗、迟到早退;

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其他人员擅入派驻工作场地,驻场服务人员在工作场地内会客;

1.3 因乙方原因而严重影响甲方使用;

1.4 乙方负责的设备或零配件该修未修、该换未换,型号不符或以次充好;

1.5 乙方发生设备不安全事故,或发生泄密事故;

1.6 乙方工作日志、记录、人员考勤等不完整,工作或设备场地杂乱、卫生差;

1.7 乙方或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具体工作安排;

1.8 其他未按照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的约定提供服务的行为。

2.乙方应切实加强对现场维护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保证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对于现场维护作业过程中不可归责于甲方以及发生意外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提交相关报告的,每延迟一日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超过 15 日仍不能提供的,每延迟一日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超过 30 日仍不能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作为违约金。

4.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供维护服务或完成服务内容有缺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5.乙方派驻人员与乙方之间的劳动关系等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6.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重新提交验收；如经重新提交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7.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的，乙方服务费用应按照经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完成服务内容据实结算，乙方应退还甲方先行支付但乙方尚未完成服务部分的服务费，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8.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甲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8.1 要求乙方立即整改；8.2 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不足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支付赔偿金；8.3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退还尚未实际发生以及尚未通过甲方验收通过的费用，还应按照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9.由于乙方原因甲方采取司法途径维护其权益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

10.如乙方存在对甲方应付未付款项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同等金额的款项，不足部分，仍由乙方予以补足。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将争议事项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致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台风、地震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二）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三）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

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四）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本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 第十一条 保密

### （一）保密信息

本合同保密信息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数据、信息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或资料。

### （二）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 （三）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 （四）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五）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合同而提供的文件、资料等，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并对储存在电脑里的文件进行永久删除。

（六）甲乙双方有责任按所签订的《保密协议》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二条 通知

(一)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 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 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相关号码, 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邮寄方式的, 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 发出时视为送达。

(二)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 应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 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三) 甲方指定[金园园]为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张强]为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联系人。

(四) 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 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 邮寄送达的, 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第十三条 其它

(一) 本合同一式[柒]份, 甲方持有肆份, 乙方持有叁份, 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执行期内,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解除的, 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协议、运维服务内容明细及其他文件(如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保密协议

附件 2: 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协议

附件 3: 说明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         |                |                                                                                          |          |        |            |  |
|---------|----------------|------------------------------------------------------------------------------------------|----------|--------|------------|--|
| 委托人(甲方) | 名称(或姓名)        | 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法定代表人<br>/授权代表 |  (签章)   |          |        |            |  |
|         | 联系(经办)人        | 金圆圆 (签章)                                                                                 |          |        |            |  |
|         | 住 所<br>(通讯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br>南路1号                                                                        | 邮政<br>编码 | 100161 |            |  |
|         | 电 话            | 010-89153223                                                                             | 传<br>真   |        |            |  |
|         |                |                                                                                          |          |        | 2024年4月22日 |  |
| 受托人(乙方) | 名称(或姓名)        | 北京政务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法定代表人<br>/授权代表 |  (签章) |          |        |            |  |
|         | 联系(经办)人        | 张强 (签章)                                                                                  |          |        |            |  |
|         | 住 所<br>(通讯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br>路15号北发大厦5层                                                                  | 邮政<br>编码 | 100082 |            |  |
|         | 电 话            |                                                                                          | 传<br>真   |        |            |  |
|         |                |                                                                                          |          |        | 2025年4月22日 |  |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附件 1:

##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政务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护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协议如下:

### 一、保密范围

1. 甲方告知乙方的、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甲方、最终用户或项目相关的各种信息、资料和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各种信息,以及含有前述信息的各种纸介质、电磁介质、光盘介质的文件、资料等。
2.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种信息,或乙方所知悉的有关甲方或甲方管理服务对象的各种信息、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各种信息、以及含有前述信息的各种纸介质、电磁介质、光盘介质的文件、资料。
3. 根据合理的判断应理解为保密资料的,合理的判断是指如果此种秘密为本合同外的第三方知晓,能够使甲方遭受政治、经济损失或者丧失某种优势。

### 二、保密责任

1.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协议规定的保密范围内的信息、资料等承担保密责任。
2. 乙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保密管理。为此,双方同意:
  - 1) 乙方应对参与该项目的人员进行政治和背景审查,确保人员为乙方正式员工,且保证人员密级符合项目密级管理要求。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他无关人员不能接触到保密范围内的信息和数据。
  - 2) 项目过程中,乙方应保证人员稳定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人员不得擅自更换。
  - 3) 乙方应与乙方人员签订保密承诺,加强保密教育培训,对其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 4) 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及用户的各项规章制度和保密要求。
  - 5) 乙方应当制定保密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妥善保管有关甲方的各种文件资料,并严格控制知悉范围。
  - 6) 乙方及乙方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保密范围内的信息和数据

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复制、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7) 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私自抄录、复制相关信息和数据,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将信息携带出甲方或用户工作场地或提供他人阅读、复制、传递;不得将自带设备接入甲方或用户系统,禁止从甲方或用户设备拷贝数据;不得携带与工作无关的具有录像、录音、拍照、信息存储等功能的设备进入甲方或用户涉密办公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涉密信息及载体;不得在公共场所谈论相关事项。

8)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管保密范围内的信息和数据,防止丢失、被盗和扩散。在工作任务完成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退回或销毁相关资料。

3. 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保密范围内的信息、数据及其复制件,乙方应予以执行,且不得私自留存。

4. 工作任务完成后,乙方及乙方人员仍应对其在完成工作任务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保密范围内的信息和数据履行保密义务。若发生泄密事件后,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甲方,积极配合甲方查找泄密原因,搜集线索和证据,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本协议和相关保密规定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积极整改。

### 三、保密期限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在本项目履行期间和本项目完成之后继续有效,直至全部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四、违约责任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规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 五、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本保密协议产生的争议。协商不成,双方同意依法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刘印强

乙方:北京政务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王政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2日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2日

附件 2:

## 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协议

甲方: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政务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签署了《2025 年网络运维保障项目委托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网络运维、安全运维、专项运维服务。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为全面落实《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

### 一、工作责任

- 1.甲方应不定期的对乙方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的意识形态工作落实不到位,或存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
- 2.乙方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 3.乙方要严格遵守《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国家相关部门管理规定。
- 4.乙方保证不得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 5.乙方不得利用甲方信息系统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 6.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7.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8.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9.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
- 10.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 11.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12.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13.散布谣言，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的；
- 14.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15.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 16.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 17.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制作、复制、发布含有下列内容的不良信息：
- 1) 使用夸张标题，内容与标题严重不符的；
  - 2) 炒作绯闻、丑闻、劣迹等的；
  - 3) 不当评述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等灾难的；
  - 4) 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等易使人产生性联想的；
  - 5) 展现血腥、惊悚、残忍等致人身心不适的；
  - 6) 煽动人群歧视、地域歧视等的；
  - 7) 宣扬低俗、庸俗、媚俗内容的；
  - 8) 可能引发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和违反社会公德行为、诱导未成年人不良嗜好等的；
  - 9) 其他对网络生态造成不良影响的；
  - 10) 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安全的。

18.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本协议和相关规定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积极整改。

19.乙方如违反本协议规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并负有为甲方消除不良影响，恢复名誉的义务。

## 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依法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三、其他

1. 本协议为合同的补充，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增加的条款

外，合同的条款应完全继续有效，双方仍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并承担责任。

2.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终止时终止。

甲方：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乙方：北京政务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 说 明

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您好！

我司（北京政务科技有限公司）就“2025 年网络运维保障项目”指定  
张强 为网络和数据安全负责人。

特此说明。

